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錦
電　話：04-3706151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6301A00_ATTCH8.pdf、006630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二、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所轄學校

教育處　109/06/10 11:58
1090049694　有附件

預先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請函轉所轄學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0 11:51:43